工银瑞信泰享三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八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 年 7 月 2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泰享三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泰享三年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75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5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泰享三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7月1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1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9,363,340.8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1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八次分红,2017年第五次分红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7年7月27日
除息日	2017年7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年7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现金红利,无红利再投资事项。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现金分红款将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工银瑞信泰享三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次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 1 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5、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cs.com.cn。

6、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7、本基金销售机构: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分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工银瑞信目标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 年 7 月 2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目标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目标收益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72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8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目标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7月1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1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97,477,066.8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9,495,413.3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6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一次分红,2017年第一次分红

注:1.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 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2.在本基金封闭期内,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7年7月28日
除息日	2017年7月2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年7月3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现金红利,无红利再投资事项。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现金分红款将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工银瑞信恒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次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 1 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5、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cs.com.cn。

6、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7、本基金销售机构: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工银瑞信恒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七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 年 7 月 2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恒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恒享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93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5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恒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7月1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4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0,094,680.0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2,075,744.0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七次分红,2017年第五次分红

注: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 8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7年7月27日
除息日	2017年7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年7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现金红利,无红利再投资事项。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现金分红款将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工银瑞信恒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次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 1 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5、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cs.com.cn。

6、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7、本基金销售机构: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工银瑞信恒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 年 7 月 2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恒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恒泰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7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恒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7月1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6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29,514,964.4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63,611,971.5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二次分红,2017年第二次分红

注: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 8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7年7月27日
除息日	2017年7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年7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现金红利,无红利再投资事项。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现金分红款将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工银瑞信丰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次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 1 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5、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cs.com.cn。

6、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7、本基金销售机构: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关于工银瑞信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 年 7 月 2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信息产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26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单文先生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天任先生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单文先生			
任职日期	2017-07-25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先后在KPMG担任助理经理,在嘉实基金担任中级研究员;2014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2016年6月22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互联网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1409	工银瑞信互联网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06-22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关于增加大智慧财富为嘉实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展定投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慧财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 2017 年 7 月 26 日起,增加大智慧财富为嘉实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嘉实成长收益混合 A、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债券、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货币(E 份额除外)、嘉实沪深 300ETF 联接(LOF)、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策略混合、嘉实海外中国股票混合(QDII)、嘉实优质企业混合、嘉实研究精选混合 A、嘉实多元债券、嘉实量化阿尔法混合、嘉实回报混合、嘉实基本面 50 指数(LOF)、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嘉实 H 股指数(QDII-LOF)、嘉实主题新动力混合、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嘉实领先成长混合、嘉实深证基本面 120ETF 联接、嘉实黄金(QDII-FOF-LOF)、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嘉实安心货币、嘉实中创 400ETF 联接、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嘉实全球房地产(QDII)、嘉实中证 500ETF 联接、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 ETF 联接、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人民币、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债券、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债券、嘉实新兴市场债券 A1-人民币、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混合、嘉实泰和混合、嘉实对冲套利定期混合、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新收益混合、嘉实沪深 300 指数研究增强、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嘉实企业变革股票、嘉实新消费股票、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人民币、嘉实先进制造股票、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嘉实快线货币 A、嘉实低价策略股票、嘉实中证金融地产 ETF 联接、嘉实腾讯自选股大数据策略股票、嘉实环保低碳股票、嘉实创新成长混合、嘉实智能汽车股票、嘉实沪港深精选股票共计 58 只基金。

注:(1)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多元债券、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嘉实安心货币、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人民币、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嘉实快线货币 A 基金实施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投申购)业务。(2)嘉实增长混合、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暂停申购业务。(3)嘉实黄金(QDII-FOF-LOF)、嘉实海外中国股票混合(QDII)、嘉实新兴市场债券 A1-人民币、嘉实全球房地产(QDII)暂停申购及定投申购业务。(4)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债券、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债券、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混合、嘉实对冲套利定期混合的定期开放申赎业务遵循其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

二、基金开户等业务

自 2017 年 7 月 26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大智慧财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申购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大智慧财富的规定为准。(特别说明除外)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 2017 年 7 月 26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大智慧财富开办上述基金(不包括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债券、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债券、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混合、嘉实对冲套利定期混合)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凡申请办理嘉实沪深 300ETF 联接(LOF)、嘉实基本面 50 指数(LOF)、嘉实 H 股指数(QDII-LOF)、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嘉实黄金(QDII-FOF-LOF)“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中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大智慧财富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2、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 9:30-15:00。

3、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与大智慧财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 日)。

4、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大智慧财富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申购)金额,每只基金每月扣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起(含 100 元),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每月扣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 元起(含 300 元)。

5、扣款方式

(1)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6、交易确认

以每月实际扣款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 T+1 日(其中嘉实海外中国股票混合(QDII)、嘉实 H 股指数(QDII-LOF)、嘉实黄金(QDII-FOF-LOF)、嘉实全球房地产(QDII)、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人民币、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人民币、嘉实新兴市场债券 A1-人民币为 T+2 日内),投资者可在 T+2 日(其中嘉实海外中国股票混合(QDII)、嘉实 H 股指数(QDII-LOF)、嘉实黄金(QDII-FOF-LOF)、嘉实全球房地产(QDII)、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人民币、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人民币、嘉实新兴市场债券 A1-人民币为 T+3 日)到大智慧财富网点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7、“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月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信息,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大智慧财富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大智慧财富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大智慧财富的有关规定。

四、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大智慧财富交易,认、申购手续费率按 1 折优惠。若原认、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其规定的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嘉实基金管理的各基金原认、申购费率以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为准。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大智慧财富最新公告为准。

五、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详情:

1. 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楼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1103单元		
法定代表人	申鍵	联系人	宋楠
电话	021-20219988-37492	传真	021-20219923
网址	http://8.gw.com.cn	客服电话	021-20292031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26 日

嘉实新添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 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 年 7 月 2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新添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新添程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11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新添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新添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7月1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9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6,839,696.0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0.0056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8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17 年的第一次分红

注:(1)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 0.00562 元,即每 10 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 0.0562 元;(2)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每 10 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 0.2800 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7年7月28日
除息日	2017年7月2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年7月3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 2017 年 7 月 28 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 2017 年 8 月 1 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5)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7 月 27 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公告编号:2017-58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披露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53)。经事后审核发现,由于工作人员疏忽,致上述公告中部分披露内容出现错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内容:

“四、关于按出资比例为参股公司信祥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56)。

同意票数 1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形。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更正后内容:

“四、关于按出资比例为参股公司信祥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56)。

同意票数 1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形。相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该公告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更正后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已同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在今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加强审核,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公告编号:2017-59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中农网 8.36%股权暨重大资产出售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深圳市中农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网”,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中农网 39.2927%股权,属非合并报表企业)8.36%的股权。鉴于本事项中,中农网营业收入规模触发《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标准,公司将严格按照重大资产重组及国有资产监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和程序。

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农产品,股票代码:000061)自 2017 年 6 月 28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公告及事项进展公告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7 月 5 日、7 月 12 日、7 月 1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为了尽快提交符合要求的披露文件,公司及相关方正在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后续将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中农网 8.36%股权事项尚须履行以下程序:(1)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非行政许可类审核程序;(3)履行国有资产监管相关程序;(4)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相关审议或审核程序是否能获得通过、最终摘牌方及摘牌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 年 7 月 2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何亚刚
任职日期	2017-07-24
过往从业经历	1984年7月至1985年9月任湖南矿安全仪器厂技术员;1989年2月至1992年8月任中南大学机械系讲师;1992年8月至1994年1月任湖南省证券公司电脑主管、电脑咨询部经理;1994年1月至1995年2月任湖南证券投资咨询公司总经理;1995年2月至2001年2月任湖南省证券公司交易二部经理、投资银行部副经理、深圳营业部副经理、交易清算中心经理、信息技术中心经理兼网上交易部经理;2001年2月至2002年6月历任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上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2002年6月至2003年3月任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兼营销管理部总经理;2003年3月至2007年2月任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2007年3月至2008年7月任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2008年7月至2015年7月任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09年2月至2009年9月任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11月至2015年7月任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委会委员;2015年4月至2017年5月任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9月至今任方正期货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12月至今任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2月至今任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4月至今任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5年7月至今任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委会委员、总裁;2015年8月至今任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7年5月至今任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7年5月至今任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何其聪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7-07-24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由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第二十次会议暨 2017 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并按规定向北京证监局、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7-075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爱建集团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7】0856 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具体内容如下: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近日,你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以下简称进展公告)。经我部事后审核,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规定,现就有关工作要求明确如下。

一、你公司应当核实并说明,进展公告关于此次重组标的为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披露,与前期披露的重组标的为涉及金融、城市开发、休闲旅游、大健康等领域经营业务的综合类业务公司,存在前后不一致的原因。重组财务顾问应当出具专业意见。

二、你公司应当审慎判断并尽快明确筹划中的股权购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如不涉及该等情形,应当及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披露所筹划事项的具体情况,并最晚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前申请股票复牌。

三、你公司应当协调督促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真落实我部前期监管要求,最晚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前披露调整后的要约收购方案及相关安排。要约收购财务顾问应当出具专业意见。

四、你公司及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后,仍应当充分尊重其他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交易权,及时妥善处理前期各项未尽事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将按照工作函的有关要求,认真落实,依法合规开展相关工作,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585 证券简称:海螺水泥 编号:临 2017-16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上半年业绩预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7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90%到 110%。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54,918,405 元。

(二)每股收益:0.63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本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是产品销售价格上升、销量增长以及投资收益同比增加所致。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17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九有股份 编号:临 2017-065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7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67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602%左右。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02 万元。

(二)每股收益:0.0005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通过加强内部管理,使经营状况进一步改善。

2、2016 年 5 月,公司投资成立了全资子公司深圳九有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增加了与手机相关的原材料采购及销售业务,报告期内